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119號

原告 和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陽

被告 瑩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秉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1日經原告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繕本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